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起草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联系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办公室。（地址：晋江市青阳新华街 180 号，邮编：362200，电话：85108677，传真：85608558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，围绕林业园林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切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增强林业园林信息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网站常态公开。2025 年我局围绕林业园林中心工作，

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法定主动公开文件 23 件，涉及双随机、工作动态、招投标等事项；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印发后及时公布政策原文、政策解读。二是多渠道协同公开。完善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，依法及时更新我局特色工作动态，截至 2025 年底，微信公众号“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”累计公众号用户关注数达 3888 人，年度发布和转载各类信息 168 篇、视频 70 条，阅读量达 3 万余人次。



多形式公开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形成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闭环工作流程，长期聘任法律顾问提供信息公开申请等方面法律咨询服务。2025年度我局共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按时妥善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确保公开内容与目录一一对应，提升信息检索精准度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移交工作，2025年向档案馆、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送交公开信息23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本单位公开文件、重点领域工作信息和林业园林工作动态等。一是**扎实做好内容**。聚焦主责主业，系统梳理全年工作成果，精心编发《晋江绿化信息》12期，为基础信息公开和深度宣传提供了扎实、规范的文本素材。二是**全面加强宣传**。成功举办2025年全国“爱鸟周”暨“护飞行动”和福建省第二届野生动物文化交流活动，单场最高引流近10万人次，与人民网、泉州晚报、晋江经济报等各级媒体保持紧密协作，活动全网传播量超800万次。宣传下沉至五校五村，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5万份，联合拍摄微短剧《“火”不单行》，打通森林防火宣传“最后一米”。三是**着力强化运营**。以局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，统筹关联政务平台，

全年在“泉州政务”“晋江政务”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17 篇、视频 44 条，不断丰富呈现形式。



联合拍摄森林防火宣传微短剧，获全国森林草原防火短视频展播优秀奖



央视报道湿地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成效

(五) 监督保障

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设置专人监督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程序，明确审查责任与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的通俗化、具象化程度有待提升；二是新媒体平台互动性不够，回应关切的及时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提升信息质量，围绕公众关切和社会需求，进一步优化公开内容，增强信息的实用性、规范性和可读性；二是强化政策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注重运用视频、案例等多种方式解读和宣传，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；三是加强能力建设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与学习交流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